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渤海金控”）2013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13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（联合[2017]559 号）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，发行人发行的“13 渤租债”、“15 渤租 01”和“15 渤租 02”债券信用等级同时上调至 AAA。

上述债券信用评级上调事项属于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发行人已对上述重大事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3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